

产品购销合同

卖方（甲方）：达拉特旗金源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买方（乙方）：达拉特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采购 医疗器械、防护 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医用一次性防护服 (东贝)	连脚针织袖口套	套	10000✓	39	390000✓
面屏	BC-GLMZ-0	个	20000✓	4	80000✓
一次性使用橡胶外科手套	7#/7.5#	副	25000✓	3.2	80000✓
CHITUMA 手消毒凝胶	500ml*30 瓶	瓶	3000✓	18	54000✓
75%医用酒精消毒液 (喷雾型)	100ml*140 瓶	瓶	5040✓	5	25200✓
CHITUMA75%医用酒精 消毒液	2.5L*10 桶	桶	250✓	25	6250✓
N95 医用防护口罩	头戴式绿色	个	20400✓	3.8	77520✓
医用帽子	常规	个	10000✓	0.5	5000✓
				合计	717970

二、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所需的医疗设备及耗材，乙方在收到所需产品后应及时验收，在确认无任何问题后向甲方付全款，甲方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塔分理处

账号：75073012200000000064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行号:402208301553

公司名称:达拉特旗金源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交(提)货地点方式

甲方通过物流货其他方式发货到乙方所在地或定地点。

四、运输方式或费用负担

1、运输方式:公路运输

2、费用负担:甲方承担费用。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按约定交付货物。

(2)交付的货物符合合同约定标准。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按约定接收货物。若甲方合同约定的日期与地址交付货物,乙方无故不接收,视为甲方交付完成,所有权与风险均自交付之时转移乙方。

(3)按约定验收货物。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七、违约责任:

1、若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自接到乙方通知之日起予以调换。



2、若乙方不按时支付货款或者不足额向乙方支付货款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八、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为乙方提供壹年免费保修服务。

2、由于乙方人为原因或自身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失不在免费保修范围之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地仲裁委员申请仲裁裁决，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有附件，则应盖章确认没附件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陈梅

2020 年 11 月 7 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2020 年 11 月 7 日

